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  
109 年度護理部甄選院聘護理師公告簡則

用人單位	護理部	
職稱	院聘護理師	
名額	儲備人員數名	
工作內容	<p><b>工作項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估病人護理問題</li> <li>2. 提供護理措施解決護理問題</li> <li>3. 能提供一般疾病之照護</li> <li>4. 執行病人及家屬護理指導</li> <li>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p><b>※※薪資待遇面議</b></p>	
甄選資格	一般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不得兼具外國國籍。</li> <li>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事項。</li> <li>3. 國內公私立大學(含)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系。</li> </ol>
	特殊資格或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含)以上護理系畢業。</li> <li>2. 應屆畢業生可報名，惟到職日應檢附考試及格證書、護理師證書且進用時程配合院務發展通知報到。</li> </ol>
檢附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2.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li> <li>3. 考試及格證書、護理師證書(若為應屆畢業生免附，惟到職時須具備護理師證書)。</li> <li>4. 若為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員請檢附證明文件。</li> <li>5. 若具醫院工作經驗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如無免附)</li> </ol>	
報名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送達)止(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恕不予受理)。</li> <li>2. 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檢附「臺大醫院各類人員甄選登記表及學經歷、證照查核授權書(請自行至本院徵才資訊網頁下載，並以 A4 格式列印成單面 1 張)」及上開應徵證件影本各 1 份，並於期限內寄(送)達本院護理部(以郵戳為憑)。</li> <li>3. 報名地點:通訊報名者請以掛號郵寄至「302058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一段 2 號台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護理部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單位、職稱及聯絡電話(請自行下載信封封面)。</li> </ol>	
甄試日期	符合初選資格者擇優通知複選時間、地點參加面試。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人員所檢附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及筆試，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複選成績如達錄取標準，仍須經本院確認體檢合格後方可進用。</li> <li>2. 本職缺如經甄選，未有適當人選，得從缺，另行公告甄選，並視結果得列候補人員數名，如未經通知遞補，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li> <li>3.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不得應考，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li> <li>4. 本職務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相關權利義務於契約書約定。</li> </ol>	

5. 另本院現職人員如欲報名需經現職單位主管於甄選登記表核章及檢附「人員移撥同意切結書」(經單位主管同意始得報名);如係退休公教人員再任本職務,則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如係退休工員再任本職務,則依相關規定繳回慰助金。另有關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